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32号

邝明华：

我局接到吴长干、程吉兵等人来访，诉称在你承包的金盘商城工程项目（下称“该项目”）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，现我局需了解你班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要你班组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- 你承包的该项目的劳务承包合同或协议。
- 你承包的该项目的外墙架子班组、外墙班组、内墙班组、外墙批灰班组进场至今的工人工资支付台账。
- 请你确认吴长干、程吉兵等10人来访反映其欠薪数额共2580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2024年3月29日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许贵坤	男	445281[REDACTED]2737	21000	
2	黄贤生	男	441421[REDACTED]4618	20000	
3	刘经绪	男	362136[REDACTED]4716	36000	
4	易月城	男	362136[REDACTED]4330	25000	
5	程吉兵	男	421127[REDACTED]321X	5000	
6	桂为华	女	421127[REDACTED]3243	4000	
7	吴长干	男	362502[REDACTED]7213	77000	
8	李丽萍	女	362136[REDACTED]5529	27000	
9	曾海连	男	362136[REDACTED]26814	23000	
10	邓浩方	男	441402[REDACTED]2016	20000	
			合计	258000	